111年5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及因應措施。 | 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及差勤管理因應措施，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0月20日公告「防疫，假怎麼請」規定辦理，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2. 為兼顧受訓人員考試訓練輔導與考核成效，並維護其訓練權益，爰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之規範意旨，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請假日數在14日以內者，無須延長訓練期間，請假日數超過14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3. 另考量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係配合COVID-19疫情防治申請防疫隔離假，係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且屬不可抗力、急迫之事由，為維護其訓練權益，其所請防疫隔離假日數，參照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等特別假，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11216016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5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22385號函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疫苗接種假、防疫照顧假及防疫隔離假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補充說明。 | 茲鑑於COVID-19疫情之發展具不確定性，疫情防治相關準則及規範，需配合疫情之發展即時滾動式調整，爰有關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疫苗接種假」、「防疫照顧假」及「防疫隔離假」之差勤管理因應措施，仍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修正）「防疫，假怎麼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5月23日公訓字第111216019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5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33432號函 |  |
| 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 | 1. 本案涉及法規說明如下：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者，亦同。 3.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4. 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說明略以，政府部門人員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例假日不扣薪）；非屬前開情形，照常支薪。 5. 茲以「防疫隔離假」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既有支薪，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性質、資（通）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5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21021號函 |  |
| 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考量兒童照顧安全，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 | 一、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考量托育服務為高度密集場所，且嬰幼兒未能接種疫苗，為降低感染風險，托育人員及嬰幼兒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匡列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及受托兒童，於居家隔離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三、至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之兒童，如有前述情形，亦得比照辦理，併予敘明。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5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23651號函 |  |
| 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 | 本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民國111年5月25日中市選一字第111000081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5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36698號函 |  |
|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 | 一、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第1項）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後，應依銓敘部考績審定網路報送作業規定辦理，備文並載明上傳網路報送之文號及機關代號函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考績（成）者，應先函請銓敘部同意。……（第4項）各機關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但屬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成）者，除第1項但書之機關逕予備文函知銓敘部外，其他機關仍應於第1項之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成）人員之資料，並於函送銓敘部文內敘明。」  二、為利機關報送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成）人員資料，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業增加相關作業功能，並以110年2月1日部銓一字第1105320592號函知在案。為使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所列是類人員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事由代碼，與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增加功能後之相關代碼一致，爰配合修正上開統計表。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111)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三、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 | 銓敘部民國111年5月27日部法二字第111545748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5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39581號函 |  |
|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下簡稱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程序。 | 1. 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銓敘部函釋規定：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3.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4.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 5. 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略以，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宜循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且主管機關未授予核定權限機關之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辦理方式，由公立幼兒園園長覆核後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定；又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如其原依法任用人員人數眾多、原已組設考績委員會或審酌確有必要時，公立幼兒園尚非不得參照考績法規自行組設考績委員會，惟渠等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核定事宜，仍應循上開方式辦理。 6. 茲以現行各機關辦理公立幼兒園原依法任用人員之考績與平時考核獎懲，實務執行作法不一，為各機關實務執行有所依循，以杜爭議，自111年5月30日起，有關該等人員之考績（考列丙等以上等次）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請依「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程序表」所列程序辦理，刻正辦理中之是類案件，亦同。日後相關機關如遇該表未列情形（例如：該等人員考績考列丁等、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且於實務執行上發生疑義，得就個案請銓敘部表示意見。 | 銓敘部民國111年5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1545984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6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42203號函 |  |
| 已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職酬勞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調整方式及比率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 | 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給付項目暨給付金額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摘陳如下：   1. 適用對象：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 2. 給付項目： 3.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審（核）定之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及月撫慰金（遺屬年金）。 4. 依退職條例第2條規定，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之第1類政務人員，分別按各該適（準）用法令所定調整機制之調整內容辦理。 5. 適（準）用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審（核）定之年撫卹金（月撫卹金）。 6. 給付金額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依退職條例第18條及第33條規定，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以審（核）定機關審（核）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發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直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發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分別調2%後發給，無須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計算。 | 銓敘部民國111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111545726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5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132016號函 |  |